

2017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

Young Art Kaohsiung 2017

計畫說明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自 2015 年首辦，是一場打破展覽及博覽會藩籬的活動，以藝術家為單位的小型個展，串聯成大型聯展；而這同樣也是一場快閃型的藝術博覽會，不同於其他藝術博覽會的型態，非以畫廊為單位，而是以未有畫廊經紀約之年輕藝術家為參展對象，跳脫參展限制及門檻，提供藝術家更多更自由的平台展現屬於自己藝術「漾」貌!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的辦理旨在扶植培育年輕藝術創作者之外，也提供他們一個更多元的展售平台，以更自由開放的型態展現自己的舞台，進一步落實南部藝術產業的發展。今年，我們讓藝術更為自由開放，所有創作及呈現作品的手法也更自由了，藝術家們可不需要使用展板作為再現作品的載體，這是一個無框架的場域，讓藝術家們以更活潑地方式呈現自己的創作。

計畫內容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展覽地點：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展覽空間

展覽時間：106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0 日

參展對象

1977 年(含)之後出生，無專屬畫廊經紀約代理之藝術工作者，接受藝術家及研究所(以上)在學學生報名參加(恕不接受大學在學學生報名參加)。

展出單元

1. **自由展場區 VIVA YOUNG ART**—接受藝術家及研究所(以上)在學學生報名參加，經評審通過後即可參展。
2. **藝術特展區 JUST YOUng**—主辦單位邀請藝術家參展，此區藝術家以曾獲高雄獎、台南新藝獎、台北獎、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MIT 新人推薦特區」、國美館青年典藏及藝術銀行典藏等之藝術家為主，此區藝術家可同時(但不限制)參加自由展場區。

我們提供

1. 自由展場區的藝術家：300 公分長*280 公分寬的展出空間，另配有一組

110V 電力，主辦單位將不提供展板，由藝術家自行佈置展位；藝術特展區的藝術家：由本局邀請後統一規劃。上述展區空間大小得視展場動線調整。

2. 每位參展藝術家有 2 晚的住宿空間(住宿地點由本局指定)。
3. 本局邀請策展人、畫廊及替代空間負責人或美術館館長從參展作品中遴選出推薦漾藝術家，凡獲選者可獲得與國內畫廊合作展出之機會，或可參與明年年度駁二漾藝廊的展出。

參展作品

1. 作品類別：不限類別。
2. 參展件數：3~5 件(尺寸不限，不限新作)，若為組件作品視為 1 件，如可分開銷售，請另行註明。
3. 參展作品皆必須為可展售之作品，且無展覽約及經紀約之限制，並需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確認完畢，不得於展售期間任意更動作品內容及作品價值。如違反上述規定者，一經查證屬實，當場取消參展資格，且三年內不得再參展高雄漾藝術博覽會。

報名資料提交方式

1. 請至駁二藝術特區官網下載相關資料：<http://pier-2.khcc.gov.tw>
2. 報名時請填妥**報名表格(附件 1)**，並檢附下列文件：
 - 圖片資料：數位格式圖片 tif、jpg 檔 (300dpi、2M 以上可供印刷檔案)，**並提供相關雲端連結**供主辦單位下載。
 - 錄像資料：錄像作品請提供 AVI、MP4 Full HD 檔案，並請提供可線上觀賞作品之網址連結或相關雲端連結，以供主辦單位下載。
 - 報名者亦可將檔案燒錄成光碟寄至本園區，以確保報名之成功。
 - 無專屬畫廊經紀代理約之**切結書(附件 2)**。
 - **個資使用同意書(附件 3)**。
3. 請確保附件 1 報名表格填寫資料之完整及真實性，填寫後可先寄至本活動 email 信箱：pier2yak@gmail.com。並請列印附件 2、附件 3 後，於**簽名處親筆簽名**，並將完整資料紙本寄至 80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 號駁二共創基地 3 樓「高雄漾藝術博覽會」，方可完成報名程序。
4. 收件截止日期：**106 年 9 月 10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5. 聯絡方式：駁二藝術特區李小姐 07-5214899 分機 509。

參展方式

1. 參展作品確認後不得任意更換，更換作品須事先經主辦單位同意。
2. 送件、佈展及退件注意事項：
 - 送、退件之作品運輸由參展藝術家負責。
 - 參展藝術家須自行佈展(工具及耗材自備)，嚴禁使用雙面泡棉膠、雙面膠帶、鐵釘等任何黏著之材料於展場內外壁面、地面及其他非參展者個人之設備上。
 - 送件時，每件作品須以紙箱或木箱、氣泡布完整保護(如因包裝不妥導致作品受損，由藝術家自行負責)。
 -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展位之權利及最終修改本活動辦法之權利，詳細以活動官方網站公布為準。

作品銷售方式

1. 藝術家提供展品於此次展覽中陳列銷售，展品定價(含稅)均填載於展品清冊。
2. 展出期間，由主辦單位安排工作人員協助作品銷售，歡迎藝術家自行至展場介紹作品。銷售作品金額均由主辦單位先行代收，每筆交易均由主辦單位開立發票。
3. 主辦單位酌收銷售金額之 15%作為手續費用，其餘 85%為藝術家所得，主辦單位協助處理稅務問題，請檢據核銷。
4. 成交作品之運輸由藝術家自行處理。

保險

1. 由藝術家自行辦理作品保險。
2. 保險期間：合約書中所列之日期。